

证券代码：839643

证券简称：仪美医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43	仪美医科	2023年8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规规定期限内针对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的 1,238,971 股实施股权激励，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莫素林、李延琴。

### （二）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回购股

份结果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开始，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结束，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2,477,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现公司拟针对回购股份中共计 1,238,971 股变更回购用途，由原计划“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中 1,238,974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238,971 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销股份 1,238,971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1,238,971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79,453 股变更为 23,540,482 股，即注册资本由 24,779,453 元变更为 23,540,482 元。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8月30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民营科技园科兴西路13号 联系人：李丽娜 电话：13580457274 传真：020-6217288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